**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修订）**

中税协发[2018年]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经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五届九次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现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2018年修订）](https://ccta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QxMzA=&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cctaa.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018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税务师行业依法经营、规范发展，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提高社会知名度，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https://cctaa.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UzMjExMDE=&language=%E4%B8%AD%E6%96%87" \t "https://cctaa.wkinfo.com.cn/legislation/detail/_blank)》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税务师事务所是指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的税务师事务所。

**第三条**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认定，由事务所自愿申请，中税协和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审核认定。

**第四条**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分为五级，即A级、AA级、AAA级、AAAA级、AAAAA级。中税协负责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审核认定；地方税协负责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审核认定。证书由中税协统一设计制作，牌匾由中税协统一设计、由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分别制作；因开拓业务等特殊需求，等级税务师事务所可向中税协申请制作个性化牌匾，批准后由地方税协监制。

**第五条**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具备专业优势、核心竞争力，享有执业信誉。中税协和地方税协优先推荐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业务活动。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中税协负责制定等级认定标准（见附件1《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

**第七条**中税协负责制定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及其颁发牌匾的分支机构业绩标准；并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调整业绩标准。

地方税协负责制定本地区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业绩标准。

**第八条**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采取项目评分制，满分100分，90分（含）以上合格。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税务师事务所向地方税协申请等级。

**第十条**税务师事务所申请等级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见附件2）；

（二）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税务师事务所对分支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证明材料、原所变更或注销的相关证明（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适用）；

（四）事务所从业人员名单（注明资格证书和个人会员证编号）；

（五）税务师事务所全体职工的劳动合同清单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六）上年度财务报表；

（七）上年度应交已交税金统计表；

（八）内部管理制度；

（九）中税协或地方税协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地方税协受理税务师事务所A级、AA级、AAA级申请后，应组织审核小组对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审核并写出审核报告。地方税协对申请AAAA级、AAAAA级的事务所进行书面审查，并在30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查意见。

中税协对申请AAAA级、AAAAA级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进行实地审核，或委托地方税协对其进行实地审核。

**第十二条**实地审核结束后，中税协或地方税协就发现的问题向税务师事务所下发整改通知。

**第十三条**中税协会长专题会对经审查、审核的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候选名单进行审议，地方税协会长专题会对经审查、审核的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进行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如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分别由中税协、地方税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

中税协会长专题会对经审查、审核的申请单独授牌的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候选名单进行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如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地方税协认定的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应于每年8月底前报送中税协备案。

**第四章 等级所管理**

**第十五条**中税协和地方税协每年在常规报送资料和行业年度报表基础上对已获得等级的税务师事务所进行书面复核，按附件1规定的内容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审核。

对书面复核指标异常的税务师事务所或首次符合授牌标准的分支机构须进行实地审核。

**第十六条**已获得等级且等级没有发生变化的税务师事务所不需要重新申请、报送第十条规定的材料，但分支机构有变动的税务师事务所应报送其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中税协向地方税协征求AAAA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复核意见后，提交会长专题会审议，不符合认定标准的降低或取消其等级，符合认定标准的向社会公告。地方税协公告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第十八条**对报送资料或填报信息不实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扣除相关项目的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等级及下一年度的等级申请资格并通报。

**第十九条**税务师事务所获得等级后有合并、分立等重大变更事项，涉及等级认定的，中税协和地方税协依据本办法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五章 集团化规定**

**第二十条**具有母子、总分、母子加总分及其他组织形式的税务师事务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应对分支机构的股权或表决权比例超过50%，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分支机构名称字号中应包含总部字号；

（三）开展一体化工作，实现品牌标识、人事管理、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业务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五统一”；

（四）通过合并、重组等形式进行集团化的，原所应在一年内办理注销或变更名称；

（五）中税协和地方税协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集团化税务师事务所总部可以合并计算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各分支机构的经营规模及业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地方税协可根据本办法制定A级、AA级、AAA级的具体认定办法，报中税协备案。

**第二十三条**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办理等级认定工作不得向税务师事务所收取费用。从事等级认定的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18年4月17日起施行。

**附件：**

**1.AAA级、AA级、A级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标准及评分表**

**2.承诺书（样式）**

**3.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

**4.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信息表**

**5.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工作信息表**

附件1：

**AAA级、AA级、A级税务师事务所**

**等级认定标准及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 | **分值** | **得分** |
| **一、执业资质（20分）** |
| 1.自主经营情况。（3分） | 自主经营，与税务等行政机关无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的，得3分。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3 |  |
| 2.行政登记、入会登记、会员义务、行业自律检查情况。（5分） | 行政登记、登记入会，得2分。否则取消认定资格。为无证照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挂靠的，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履行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的，得2分。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年度自律检查合格，得1分。不合格的，取消认定资格。 | 1 |  |
| 3.持证执业情况。（4分） |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高于百分之五十的，得1分。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1 |  |
| 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下简称“三师”）资格证、社保的，得3分。不一致的，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4.依法诚信经营情况。（3分） | 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得2分。因违法违规经营或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扣2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遵守行约行规的，得1分。违规执业被中税协或地方税协惩戒的，扣1分。情节严重的，取消认定资格。 | 1 |  |
| 5.税务师事务所纳税信用等级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情况（5分） | 申请3A级、2A级、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TSC5级，得5分。B级、TSC3以下取消认定资格。 | 5 |  |
| **二、经营业绩（10分）** |
| 1.“三师”人数情况。（3分） | （一）3A级税务师事务所：“三师”人数不低于8人。（二）2A级税务师事务所：“三师”人数不低于5人。（三）A级税务师事务所：“三师”人数不低于3人符合条件的，得3分。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认定资格。 | 3 |  |
| 2.年度经营收入情况。（5分） | （一）3A级税务师事务所：年度经营收入750万元（含）以上。（二）2A级税务师事务所：年度经营收入450万元（含）以上。（三）A级税务师事务所：年度经营收入100万元（含）以上。符合条件的，得5分。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认定资格。 | 5 |  |
| 3.年度盈亏情况。（2分） |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得2分。否则，取消认定资格。 | 2 |  |
| **三、执业规范（35分）**  |
| 1.职业道德规范情况。（10分） |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判断、专业胜任能力的，得10分。不符合诚信、独立性、客观公正、专业胜任能力、保密义务、自律管理等规范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有下列情况的，取消认定资格：1.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伪造证据或出具虚假报告，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2.承揽业务中，有隐瞒、欺诈、串通、回扣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3.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行贿的；4. 使用不正当手段，恶意压低业务收费， 对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  |
| 2.质量控制规范情况。（15分） | 按照法律法规和涉税服务业务规范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服务过程能满足业务约定书需要，服务成果要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合法权益，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价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能根据规模和业务特征建立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以业务质量控制为核发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业务承接和保持、业务委派、业务实施、业务复核、业务监控、业务工作底稿等质量控制。各项符合规范的，得15分。有不符合规范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5 |  |
| 3.程序规范情况。（10分） |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的程序应符合规范，包括业务承接程序、业务委派程序、业务计划程序、业务实施程序、业务记录程序、业务成果程序、业务档案程序等。所涉业务程序规范的，得10分。有不符合规范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 **四、内部治理（25分）**  |
| 1.人力资源管理情况。（4分） |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较好的，得2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好的，酌情扣分。 | 2 |  |
| 税务师事务所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得2分。不符合的，有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2.财务管理情况；（4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手续规范，得2分。不规范的，扣2分。 | 2 |  |
| 会计核算真实、完整，依法纳税，得2分。虚报或隐藏收入、人为调整利润或者少交税款等情况，扣2分。 | 2 |  |
| 3.风险控制情况。（5分） |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的，得3分。不符合规范的，扣3分。 | 3 |  |
| 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得2分。否则扣2分。 | 2 |  |
| 4.业务培训情况。（4分） | 业务培训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得1分。不合规范的，扣1分。 | 1 |  |
| “三师”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得3分。未按规定完成的，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5.档案管理情况。（3分） | 业务档案、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的，得3分。不符合规范的，扣3分。 | 3 |  |
| 6.税务师事务所一体化建设情况。（5分） | 内部管理制度、品牌、人事管理、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业务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等一体化。有不符合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五、党建工作（10分）** |
| 1.党支部设立和党务工作者情况。（3分） | 建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得2分；符合设立党支部条件而未设立或加入联合党支部的，扣2分。（注：正在申请设立党支部的，在上专题会审议前完成，不扣分。） | 2 |  |
| 党建写入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中的，得0.5分，否则扣0.5分。 | 0.5 |  |
| 设有专门党务工作者且正常开展工作的，得0.5分；否则扣0.5分。 | 0.5 |  |
| 2.“六有”标准化建设情况。（2分） | 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 3.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2分） | 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的，扣0.5分；未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的，扣0.5分；党支部分工不明确，未建立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等台账的，扣0.5分；党员未做到“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的，扣0.5分。 | 2 |  |
| 4.党建统战工作受表彰情况。（1分）  | 受到全国表彰的，得1分；受到省市级及以下表彰的，得0.5分。 | 1 |  |
| 5.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团工作情况。（1分）  | 有党代表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设立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组织的，得1分。 | 1 |  |
| 6.统战和同心服务团工作情况（1分） | 加入同心服务团或新社会阶层的，得0.5分；参加公益活动的，得0.5分。 | 1 |  |

附件2

**承 诺 书**

我是\*\*\*\*税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号\*\*\*\*，为配合本所做好等级认定申报工作，我承诺：我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有效，所有内容均经我本人审核确认，如有故意伪造、弄虚作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请表**

**申请等级（勾选）： □AAA级 □AA级 □A级**

|  |
| --- |
| ***基本信息*** |
| 事务所名称 | 　 | 单位会员号 | 　 |
|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 　 |
| 组织结构（勾选) | □单所□总分□其他 | 从属关系（勾选) | □总公司（总所）□分公司（分所）□其他 |
| 注册资本（万元） | 　 | 实收资本（万元） | 　 |
| 自律检查情况 | 　 | 何 年 何 月被认定为何等级 | 　 |
| 所在地区 | 　 | 成立时间 | 　 |
|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 　 |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人数 | 　 | 从业人员总人数 |  |
| ***等级认定负责人信息*** |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话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人信息*** |
| 姓 名 | 　 | 职 务 | 　 |
| 电话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客户名称（不少于10户）及申请理由 | 主要客户名称：申请理由：（可附页续填）（公章） 年 月 日 |
| 审核小组审查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 省税协审查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4

**税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信息表**

**事务所名称：\*\*\*\*\*\* 填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资格类型** | **资格证书编号** | **个人会员号** | **社保缴纳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附件5

**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工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基层党组织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上级党组织名称 |  | 党员人数 |  |
| 党务工作者 |  |  |  |
| “三会一课”开展情况： |
| 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开展情况： |